

水利与环境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要求、安排和细则

一.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科学学位类考生:

1、报考岩土工程（081401）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80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2、报考市政工程（081403）专业的考生:

总分 ≥ 347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3、报考水文学及水资源（081501）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75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4、报考水工结构工程（081503）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86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5、报考水利水电工程（081504）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75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6、报考工程安全与防护（0815z1）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75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7、报考水利信息技术（0815z2）专业的考生:

总分 ≥ 317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8、报考道路与铁道工程（082301）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80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9、报考环境工程（083002）专业的考生:

总分 ≥ 287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10、报考土地资源与管理（120405）专业的考生:

总分 ≥ 382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4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69 分。

专业学位类考生

1、报考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3）专业学位的考生:

总分 ≥ 280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2、报考水利工程（085214）专业学位的考生:

总分 ≥ 275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4 分。

3、报考交通运输工程（085222）专业学位的考生：

总分 ≥ 280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4、报考环境工程（085229）专业学位的考生：

总分 ≥ 309 分，应试科目中单科（满分=100分）成绩 ≥ 3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成绩 ≥ 57 分。

二. 复试内容、安排及要求

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1-1:1.2，复试工作主要由体检、考生资格审查、复试笔试（包括加试）、复试面试等组成。

2015年复学的保留资格生不参加本次复试及体检，2015年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本次复试但要参加本次体检。因故未能按时体检的考生，3月23日上午到新校区校医院进行补检。

1. 体检

体检对象：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及2015年推荐免试生；

体检时间：2015年3月23日上午（补检）

体检地址：郑州大学新区校医院（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注意事项：除复学的保留资格生外其他考生必须按规定体检。体检时需携带近期一寸照片1张，并按规定交纳体检费。

2. 复试笔试

（1）专业课科目笔试 外语听力（专业课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30%，外语听力占复试总成绩的10%）

笔试对象：所有参加复试考生（2015年）；

笔试方式：专业科目笔试按闭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间180分钟；

外语听力测试采用集中听录音答题方式进行，考试时间30分钟；

时间与地点：

外语听力测试时间为3月22日上午8:20—8:50，郑州大学新区北1104教室。

专业课考试时间为3月22日上午9:00—12:00，郑州大学新区北1104教室。

学术学位类考生各专业复试的专业课科目：

岩土工程：《工程力学》

市政工程：《给

水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工程水

力学》

水工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

水力学》

工程安全与防护：《工程力学》

水利信息技术：《遥感概论》

道路与铁道工程：《工程力学》

环境工程：《环境污染

控制工程》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评价学》

专业学位类考生各专业复试的专业课科目：

建筑与土木工程：《混凝土结构》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概论》

交通运输工程：《工程力学》

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其他注意事项：①考试可带尺规和及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工具。

②所有评卷教师于3月23日上午9:30在学院会议室集中改卷，务必于下午17:00

前将复试笔试成绩单交院研究生办。

(2) 专业课加试（笔试，取得及格以上成绩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笔试对象：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两门主干课程。

笔试方式与时间：按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考试地点：郑州大学新区水利与环境学院三楼会议室。

科目与时间安排：专业课加试（笔试）由全院统一安排，各专业须加试（笔试）的课程详见招生简章；

3月22日下午14:00~17:00加试：结构力学、理论力学、弹性力学、环境学概论、测量学、水处理工程、土地资源学。

3月22日下午17:00~20:00加试：基础工程、环境监测、水工建筑物、地图学、道路勘测设计、土地利用规划、水电站建筑物。

3. 复试面试

(1) 面试对象：所有参加复试考生（2015年）

(2) 考生资格审查：

面试时，各面试专家组应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须交验如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2份（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⑤我校招生简章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⑥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 2 份

⑦郑州大学 2015 年攻读硕士学位考生选择导师情况表 2 份（下载网址 <http://gs.zzu.edu.cn>）

注：对郑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与学信网上学籍学历信息不匹配的考生，复试时必须提交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同时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在校生证明，以及登陆学信网 www.chsi.com.cn 进行学籍在线验证证明。

（3）面试内容：

①外语口语能力测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10%）

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采取逐个面试，考生用英文自我介绍或就某个问题或观点用外语进行阐述，以及回答测试组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等。成绩评定标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测试：**a. 语言准确性和范围：**从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口语能力；**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从讨论有关话题时连贯表达思想的语言长短、内容的连贯性以及寻找合适词语而造成的停顿频率及长短来测评考生；**c.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测试考生语言表达是否灵活，能否自然、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话语是否得体，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否与语境、功能和目的相适应。

根据以上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按满分 50 分的成绩评定制给出每位考生的外语口语测试成绩。

②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5%）

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按 100 分计。

③专业综合（占复试总成绩的 25%）

主要通过提问相关专业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了解考生专业综合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在校学习成绩、业绩成果、实际工作能力状况考察结果。根据以上方面的综合评价，按满分 100 分的成绩评定给出每位考生的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测试成绩。

④综合考核（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主要了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⑤测试时间：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⑥时间安排与地点：郑州大学新区水利与环境学院，具体面试地点如下：

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地点：

水环学院水资源教研室（404#）：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环学院水工教研室（402#）：水工结构工程

水环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系教研室（405#）：岩土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工程安全与防护。

水环学院环境与市政工程系教研室（106#）：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专硕）。

水环学院地理信息系教研室（207#）：水利信息技术、土地资源管理。

水环学院三楼会议室：水利工程

水环学院一楼会议室：建筑与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三、 复试及录取成绩排序

1. 专业课笔试、面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不予录取的考生不列入综合排序表。

2. 复试总成绩和综合排序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 $F = \text{业务科目笔试成绩} \times 30\% + (\text{英语听力成绩} + \text{口语测试成绩}) \times 20\% + \text{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成绩} \times 25\% + \text{专业综合成绩} \times 25\%$

全国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 C ，复试成绩为 F ，科学学位类考生，初试权重系数取 0.6，复试权重系数取 0.4；专业学位类考生，初试权重系数取 0.5，复试权重系数取 0.5，专业学位类考生成绩单独排序。

科学学位类考生综合排序总成绩 Z 按下式计算： $Z = 0.6C/5 + 0.4F$

专业学位类考生综合排序总成绩 Z 按下式计算： $Z = 0.5C/5 + 0.5F$

3. 排序优先顺序：

①推荐免试生；

②985 学校、专业前 3%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者；

③985 学校、专业前 3% 考生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者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其他考生；

④其他调剂生；

注：对于加试考生的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中，但应作为录取与否的依据，此类考生之间的比较，应按复试成绩、加试成绩综合排序。

4. 复试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 各复试小组须让每位考生（包括推荐的免试生）写出录取类别的书面意见。

6. 关于复试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安排与要求，均按《郑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 导师选择

为便于录取时确定导师，复试前考生在报考专业依次选择3位导师（参阅学院网上硕士导师简介），在相近专业不分先后顺序平行选择1-3位导师。考生复试前请登录郑州大学研究生部网站，认真核对自己基本信息，网上提交选择导师结果，下载打印《郑州大学2015年攻读硕士学位考生选择导师情况表》签字后在复试报到时交相关院系。

五、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泽宁

成 员： 吴泽宁、王秀林、王复明、杨玲霞、李宗坤、韩菊红、郭进军、买文宁、乐金朝、何争光、张蓓、左其亭、陈杰、郭同德

监察组长： 王秀林

秘 书： 杜丽平

六、各专业复试专家组组成

(1) 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复试专家如下：

组长： 吴泽宁（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

成员： 杨玲霞（教授、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马细霞（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窦明（**兼监察**、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平建华（副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李占松（副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原文林（**兼秘书**、副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

(2) 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复试专家如下：

组长： 李宗坤（教授、水工结构工程）

成员： 高丹盈（教授、水工结构工程）、李清富（教授、水工结构工程）、郭进军（教授、水工结构工程）、胡良明（**兼监察**、教授、水工结构工程）、程红强（副教授、水工结构工程）、王娟（**兼秘书**、讲师、水工结构工程）

(3) 岩土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工程安全与防护：

组长： 王复明（教授、岩土工程）

成员： 王博（教授、岩土工程）、张蓓（**兼监察**、教授、道路与铁道工程）、魏建东（教授、道路与铁道工程）、奥村运明（教授、岩土工程）、胡霞光（教高、道路与铁道工程）、蔡迎春（副教授、工程安全与防护）、徐平（副教授、工程安全与防护）、方宏远（**兼秘书**、讲师、岩土工程）、王运生（高工、岩土工程）

(4) 水利信息技术、土地资源管理：

组长： 张学雷（教授、土地资源管理）

成员：王宗敏（教授、水利信息技术）、张成才（**兼监察**、教授、水利信息技术）、陈杰（教授、土地资源管理）、田智慧（教授、水利信息技术）、郭恒亮（副教授、水利信息技术）、宋轩（副教授、土地资源管理）、赫晓慧（**兼秘书**、副教授、土地资源管理）

(5)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专硕）：

组长：何争光（教授、市政工程）

成员：买文宁（**兼监察**、教授、市政工程）、于鲁冀（教授、环境工程）、邢传宏（教授、环境工程）、高健磊（教授、环境工程）、李桂荣（副教授、市政工程）、徐洪斌（**兼秘书**、副教授、环境工程）、闫怡新（副教授、市政工程）

(6) 水利工程

组长：左其亭（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

成员：朱海棠（教授、水工结构工程）、郭同德（教授、土地资源管理）、胡彩虹（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王建有（**兼秘书**、副教授、水工结构工程）、管新建（副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张金萍（副教授、水文学及水资源）、赵凤遥（讲师、水工结构工程）、闫超德（副教授、水利信息技术）、王占桥（高工、水工结构工程）

(7) 建筑与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组长：韩菊红（教授、水工结构工程）

成员：乐金朝（**兼监察**、教授、岩土工程）、徐建国（教授、岩土工程）、王志荣（教授、岩土工程）、董新平（副教授、岩土工程）、钟燕辉（教授、道桥与铁路工程）、郑元勋（副教授、道路与铁路工程）、张鹏（**兼秘书**、副教授、水工结构工程）、郭成超（讲师、岩土工程）、李晓龙（副教授、道路与铁道工程）

联系人：杜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371—67781310

水利与环境学院

2015. 3. 17